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下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所拥有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损坏或遗失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规则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遭受第三方犯罪行为、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或地震;

(二) 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在第三方运输机构、酒店或行李存放处等合法第三方保管下意外损坏或遗失,且能提供该保管方对事实的书面说明文件;

(三) 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在处于停泊状态的机动车辆内或其带锁后备箱内被盗窃,但前提条件是该机动车辆和后备箱均已上锁。

第四条 保险人根据以下规则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 对于遗失或毁灭的行李物品,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该物品的实际价值;

(二) 对于损坏的行李物品,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实际修复费用或实际价值之较低者;

(三) 对于旅行证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重新补办相同证件的证件补办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一) 眼镜、隐形眼镜、假牙、义肢、助听器;

(二) 现金、证券、票据、软件、数据、文件资料;

(三) 间接损失,罚金;

(四) 托运行李中的录像、摄影、照相器材及其相关附件、珠宝首饰;

(五) 运动设备及其附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遭到损坏。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来保障自身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的安全。

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被盗窃时，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提交遗失物品的清单，要求警方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同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将上述书面证明文件提交给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当地警方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寄存于第三方运输机构、酒店、行李寄存处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遭受损坏或遗失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该保管方报告，要求其出具对事实的书面说明。同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将上述书面说明提交给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该保管方出具的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损坏或遗失的物品清单、物品购买发票原件或其它有效的购货凭证；
- (五) 重新补办旅行证件的费用单据原件；
- (六) 当地警方的报案证明或保管方的书面说明文件；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包含本附加保险合同在内的所有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丢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到如下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行李物品】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旅行而携带的行李箱及个人生活必需品、运动设备、旅游纪念品、礼品。

【旅行证件】包括护照或其它形式的合法旅行证件。

【实际价值】是指该物品的购买价格减去可以代表该物品的使用情况的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